

ICS 点击此处添加 ICS 号  
CCS 点击此处添加 CCS 号

WM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领域行业标准

WM/T XXXXX—XXXX

## 境外经贸合作区综合管理通用规范

General requirements for integrated management of overseas economic and trade  
cooperation zone

(征求意见稿)

XXXX - XX - XX 发布

XXXX - XX - XX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发布

# 目 次

前言 .....	II
1 范围 .....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	1
3 术语和定义 .....	1
4 基本原则 .....	1
4.1 坚持合作共赢 .....	1
4.2 坚持合规经营 .....	2
4.3 坚持可持续发展 .....	2
4.4 坚持安全发展 .....	2
5 合作区综合管理总体要求 .....	2
5.1 综合管理措施 .....	2
5.2 综合管理制度 .....	2
6 资质管理 .....	2
6.1 实施企业资质管理 .....	2
6.2 建区企业资质管理 .....	2
6.3 入区企业资质管理 .....	2
7 规划管理 .....	2
7.1 区位选择要求 .....	2
7.2 产业规划要求 .....	3
7.3 环境规划要求 .....	3
8 建设管理 .....	3
8.1 基础设施建设管理 .....	3
8.2 公共服务设施建设管理 .....	3
9 运营与服务管理 .....	3
9.1 运营管理 .....	3
9.2 服务管理 .....	3
10 安全与应急管理 .....	3
10.1 日常安全 .....	3
10.2 产供应链安全 .....	4
参考文献 .....	5

##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商务部对外投资和经济合作司归口。

本文件由境外经贸合作区行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W/TC6）负责具体技术内容的解释。

本文件起草单位：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

本文件及其所替代文件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本文件为首次发布。

# 境外经贸合作区综合管理通用规范

## 1 范围

本文件确立了境外经贸合作区综合管理基本原则,规定了境外经贸合作区综合管理总体要求以及资质、规划、建设、运营与服务、安全应急等方面管理通用规范。

本文件适用于境外经贸合作区的管理工作。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WM/T XXXX-XXXX 境外经贸合作区术语和定义。

##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WM/T XXXX-XXXX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 3.1

**境外经贸合作区(以下简称“合作区”)** Overseas Economic and Trade Cooperation Zone

中国企业在有关国家(地区)投资建设或与当地企业共同投资建设的基础设施完备、主导产业明确、公共服务功能健全的产业园区。

**注:**合作区主要包括加工制造型、资源利用型、农业产业型、商贸物流型、科技研发型、产业综合型等多种类型。

### 3.2

**合作区实施企业** Cooperation Zone Implementing Enterprise

在中国境内完成投资合作区相关手续的独立法人机构。

### 3.3

**合作区建区企业** Cooperation Zone Construction Enterprise

实施企业在合作区所在国独资或与外方合资设立的从事合作区开发、建设和运营的企业。

### 3.4

**合作区入区企业** Enterprise in the Cooperation Zone

在合作区内注册,并开展经营活动的企业。

### 3.5

**合作区综合管理** Comprehensive Management of Cooperation Zone

对合作区各阶段开展的全面质量管理活动,包括合作区规划、建设、运营与服务等基本要求。

### 3.6

**合作区一站式服务** One-stop Service of the Cooperation Zone

建区企业为入区企业提供公司成立、土地和房产交易、税务、法律等业务咨询服务,及协助入区企业办理东道国海关、税务、商检等相关业务。

## 4 基本原则

### 4.1 坚持合作共赢

合作区综合管理应遵循共商共建共享，坚持“政府引导、企业主导、市场运作”，鼓励合作区利益相关方务实合作。

## 4.2 坚持合规经营

合作区综合管理应严格遵守中国对外投资和东道国相关法律法规、多双边条约和国际经贸规则，坚持依法合规经营，尊重当地文化传统与社会习俗。

## 4.3 坚持可持续发展

合作区综合管理应遵循联合国可持续发展目标，坚持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

## 4.4 坚持安全发展

合作区综合管理应遵循共同、综合、合作、可持续的安全观，细化完善合作区安全保障措施。

# 5 合作区综合管理总体要求

## 5.1 综合管理措施

5.1.1 应按照合作区规划、建设、运营与服务全过程，系统建立和实施合作区综合管理措施。

5.1.2 应实施合作区综合管理措施效果评价。若评价结果不及预期，应针对问题制定改进措施，确保合作区平稳有序运行。

## 5.2 综合管理制度

5.2.1 合作区应设立明确管理机构，承担合作区管理的制度设计、方案实施、评价改进等管理工作职能。

5.2.2 合作区应配备专职或兼职管理人员。管理人员经培训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

5.2.3 合作区应根据自身情况建立、实施、保持和更新合作区综合管理制度。

# 6 资质管理

## 6.1 实施企业资质管理

6.1.1 合作区实施企业应按照《境外投资管理办法》等政策文件要求获得对外投资审核。根据投资规模，在境内完成对外投资备案手续或核准手续，并在境外完成相关登记注册手续。

6.1.2 如果多家中资控股企业共同在境外投资建设一个合作区的，须先在境内组建一家实施企业，并以该实施企业名义对外投资建设合作区。

## 6.2 建区企业资质管理

6.2.1 合作区建区企业通过购买、合作或长期租赁方式获得的境外土地所有权（使用权）、矿产资源开采（探矿）权、森林资源开采权、渔业资源捕捞许可等法律手续齐全。

## 6.3 入区企业资质管理

6.3.1 合作区入区企业应按中国和东道国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办理注册登记手续。

6.3.2 合作区应为入区企业提供在东道国注册登记的的相关咨询服务，协助入区企业办理注册登记等相关手续。

# 7 规划管理

## 7.1 区位选择要求

7.1.1 合作区应选择政局稳定，双边关系友好，已与中国签署投资合作相关的政府间协议等文件，建立健全相应园区运营管理机制的国家。

7.1.2 合作区建设应符合国家对合作区建设发展的国别、产业总体布局要求，选择交通、物流及产业

配套便利的区域。

## 7.2 产业规划要求

7.2.1 合作区应制定产业定位明晰、准确，具有长远发展前景的产业规划。

7.2.2 合作区产业规划应优先体现中国和东道国产业政策导向和要素比较优势，符合东道国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等规划管控要求。

## 7.3 环境规划要求

7.3.1 合作区应制定环境规划，采取各类措施改善园区生态环境质量，保障生态环境安全。

7.3.2 合作区环境规划应符合东道国土地集约、资源节约、环境保护等方面法律法规要求。

## 8 建设管理

### 8.1 基础设施建设管理

8.1.1 合作区基础设施配套主要包括区内道路、自来水、中水、雨水、污水、天然气、电力、热力、信息管线建设及土地平整。

8.1.2 合作区基础设施应依据中国和东道国相关标准和规范建设。

8.1.3 建区企业应做好合作区用地基础设施配套，满足合作区发展基本需要。

### 8.2 公共服务设施建设管理

8.2.1 合作区公共服务设施主要包括商务会展、仓储物流、海关监管、农业生产、科技研发中心等生产性服务设施和宗教、文化、商业、医疗、教育、体育等生活性服务设施。

8.2.2 合作区公共服务设施应依据中国和东道国相关标准和规范建设。

8.2.3 建区企业可设置一站式服务中心，为入区企业提供全方位便利化服务。

## 9 运营与服务管理

### 9.1 运营管理

9.1.1 建区企业应设立专门的运营管理机构，负责合作区日常运营管理工作。

9.1.2 建区企业应做好区内建筑物、设施设备、公共区域的日常维护和管理。

9.1.3 建区企业应根据中国和东道国相关要求，做好收集、统计合作区建设运营信息和数据的管理工作。

9.1.4 建区企业应做好区内环境管理和节能环保工作，确保区内环境质量符合东道国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 9.2 服务管理

9.2.1 建区企业应制定针对入区企业的合作区服务指南，提升合作区服务质量和水平。

9.2.2 建区企业可为入区企业提供一站式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政策咨询、法律服务、产品推介等信息咨询服务，企业注册、财税事务、海关申报、人力资源、金融服务、物流服务、运营管理服务，租赁服务、厂房建造、生产生活配套、维修服务、医疗服务等物业管理服务及安保服务。

## 10 安全与应急管理

### 10.1 日常安全

10.1.1 建区企业应制定安全管理制度、风险防范办法和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人防（岗位职责、运作规范）、物防（设施设备配置、使用管理）与技防（电子监控系统）等。

10.1.2 建区企业应依照所建立的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定期开展培训、演练、检查，并持续改进，有效预防和应对火灾、水灾等突发事件的处理救援工作。

10.1.3 建区企业应与东道国相关部门和入区企业建立联防共管机制，督促入区企业加强内部安全管理。

## 10.2 产供应链安全

10.2.1 合作区应加强重要产业链供应链安全能力建设，巩固优势产业领先地位，加快补齐短板，增强战略性资源供应保障能力，提升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和安全水平。

### 参 考 文 献

- [1] 商务部令二〇二四年 第2号 《对外承包工程项目备案和立项管理办法》
- [2] 商合函〔2015〕408号 《境外经贸合作区服务指南范本》
- [3] 商合发〔2015〕296号 《境外经济贸易合作区考核办法》
- [4] 商合发〔2013〕242号 《对外投资合作境外安全事件应急响应和处置规定》
- [5] 商合函〔2012〕28号 《境外中资企业机构和人员安全管理指南》
- [6] 商合发〔2010〕348号 《对外投资合作境外安全风险预警和信息通报制度》
- [7] 商合发〔2010〕313号 《境外中资企业机构和人员安全管理规定》